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北市教職字第○九八三七九三七六○○號函略以：

本府依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理及監督辦法），前經本府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九八三三○○四六○○號令發布在案。嗣函報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秘書長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九八○○一○五二五號函示，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後段文字，應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為：「由臺北市政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據以修正之。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及首揭行政院秘書長函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